齐河县聚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平方米木箱和 6000 平方

米木托盘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5 月 24 日，齐河县聚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在齐河组织召开了齐

河县聚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平方米木箱和 6000 平方米木托盘加

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齐河县聚缘包装制

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监测单

位—山东派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

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

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

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

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

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城区齐安大街7号，租赁闲置厂房，

占地 972m 2 ，建设生产车间 1 座，购置细木带锯机、精密裁板锯、液压板料

折弯机、全自动单条钢带机、全自动单面打扣机等共 5 台套，项目建成后

年产 4.5 万平方米木箱和 6000 平方米木托盘加工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1 月，齐河县聚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

司编制完成《齐河县聚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平方米木箱和 6000

平方米木托盘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齐河县环境保护局

以齐环报告表[2018]23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年产 4.5 万平方米木箱和 6000 平方米木托盘。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中项目基本建设情况、机械设备、环保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等

实际情况与环评中一致，无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裁板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自然沉降后，剩余粉尘无

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和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依托

厂区内公厕，经化粪池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齐河县惠民水质净化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布置于砖混结构厂房内

部，平常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安装减振基座，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木屑粉尘及废钢带集中收集后外售

物质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

相应的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2018.4.2-3日，在此期间，企业生产

3

负荷为95%以上，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75%）。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23mg/m 3 ，

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的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52.3-55.5dB(A)之间，夜间噪

声监测结果在 42.5-45.7dB(A)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3、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与环评基本相符，并合规处置。

五、验收结论

齐河县聚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5万平方米木箱和6000平方米木

托盘加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

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

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 、 其他建议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职责要求。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

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

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验 收 组

2018 年 5 月 24 日